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海院委〔2021〕29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发展与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的，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和党员队伍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展党员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三条 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素质，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五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优先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要经过团组织推优、投票并公示。推荐结果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第二章 党员发展

第一节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与考察

第六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大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入党申请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手写）提出。基层党支部在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一个月内，安排专人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做好谈话记录。入党积极分子较多的支部，可进行集体谈话。

第七条 申请入党的人员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经群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表决同意，在支部所属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党组织审核确定，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基层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他们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至少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分党校）每年举办一到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按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要求开展培养教育，坚定

入党积极分子的信念，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素质。学习完毕后经考核合格，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基层党支部一般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基层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不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或支部大会）应当及时研究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二节 发展对象的确定、培养和政审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后，在听取培养联系人、班主任、辅导员及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学习并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校党委委托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做好学习辅导。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节 预备党员的审查和接收

第十五条 在发展党员前，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审查合格后，二级党组织对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公示情况等发展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党委委托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的

意见。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基层党支部。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八条 二级党组织应指定专用公示栏或专题网页，对通过预审的拟发展对象进行5到7天的公示，进一步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对公示对象反映出的问题，基层党支部要认真、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报告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认为符合条件的，可及时办理党员发展手续；确有问题的，应暂缓办理党员发展手续，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通过预审的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二十条 入党介绍人应向通过预审的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接受预备党员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经二级党组织审议后，报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委托党委组织部对报送的发展对象《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核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并将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被批准的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预备党员的审批工作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经党委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对其做好思想工作。

第四节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经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学时，青年教职工预备党员集体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考察情况及时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不得提前转正。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材料，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二级党总支审核并经

党委审批。学生预备党员转正要进行公示、无记名投票、并组织部分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需要的材料：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手写）、思想汇报（手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三十一条 党委收到上报党员转正材料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二条 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预备党员，转正时要有原单位提供的预备期考察材料。党委组织部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手续发展入党的，不予认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预备党员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章 党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支部每年须对党员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登记造册，完成党内统计，指定专人负责智慧党建信息平台的党员日常信息维护，包括党员隶属党组织调整、新发展党员和党员

基本信息变更等。对外出实习、工作或出国的师生党员，应加强教育并要求定期与党组织联系、报告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党员所在支部变动、外出活动、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等情况，均需规范转接和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6个月及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不需转接组织关系；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转入组织关系，应查阅党员本人档案材料核实党员身份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应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管理，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跟踪联系工作。毕业时未及时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应填写《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说明具体情况，承诺每月与党组织联系并交纳党费，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组织关系保留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三十七条 党员出国（境）学习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二级党组织，出国（境）之前须按要求填写《出国（境）党员登记表》，出国（境）学习保留组织关系的时限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一般不超过五年。二级党组织应安排专人加强与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沟通联系。

第三十八条 党员因私出国（境）六个月以上的须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归国后须按照中组部《印发〈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

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7〕27号）要求恢复组织生活。预备党员超过预备期的，视情况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处理。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

第三十九条 出国（境）超期未归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半年以上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并报党委审批。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报二级党组织审议并经党委审批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仍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四十条 党员的组织处置类别。经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应严肃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要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的原则，对于能正确认识错误并愿意改正的党员，给予限期改正处置；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对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对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应当执行以下程序：党支部核实情况、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决议上报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教育帮扶。

第四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四十二条 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将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对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的规定凡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